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一段341巷8號1樓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 
承辦人：陳玉娟  
電話：03-3357392

受文者：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0960158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 貴公司申請新增「殯葬禮儀服務業」(JZ99151)營業項目之許可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96年4月23日申請書。

二、依據法令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、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（備查）事項及應備文件等規定。

三、核復事項：

（一）公司名稱：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營業據點：桃園縣中壢市信義里嘉興街63號1樓。（營業據點限辦公室使用）

（三）許可經營項目：殯葬禮儀服務業（JZ99151）。

（四）負責人：傅淑香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J220567418）

（五）營業範圍：桃園縣。（跨縣市營業請持本許可函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該縣市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向營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備查)

（六）請依法向本府工商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始得營業，並將證明文件影本送本府民政局備查。

（七）應於辦理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，屆期未開始營業



者，本許可函依法作廢。

四、營業配合事項：

- (一)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標準表。
- (二)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，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。
- (三)營業項目不含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並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。
- (四)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；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，不得搬移屍體。
- (五)就承攬之殯葬服務應於出殯前，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，並不得有製造噪音、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、善良風俗之情事，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。

五、副本抄送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正本：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桃園市公所、中壢市公所、本府民政局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與正本相符